

## 南通市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 工作任务书

南通市教育局

2016年8月21日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精神，结合南通市区域实际，特制订如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

### 一、试点工作重点建设内容及责任主体

#### （一）建立与完善相关机制

##### 1. 建立激励机制

（1）积极梳理国家、省市对现代学徒制的各项鼓励政策，分析研究其在我市落实情况，探讨其不能到位或未完全到位原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理念与举措，结合市情，制定我市《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就我市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内容、形式及途径提出明确导向。（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2）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鼓励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尝试先面试后录取、先招生再招工（徒）、招工（徒）与招生同步、先招工再招生等多种形式的录取方式，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3) 通过完善财税政策、信贷政策、奖励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出台一批鼓励我市现代学徒制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加强对相关学校、企业各项优惠、激励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的知晓度与透明度。（责任主体：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广电局）

(4) 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手段，大力倡导尊重职业教育、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加大毕业生成才就业和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增加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吸引力。（责任主体：市广电局）

(5) 继续开展校企合作最佳组合评选，开展由学校推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中先进企业评选，通过表彰大会，给予相关先进物质与精神奖励。（责任主体：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教育局）

## 2. 建立育人机制

(1) 建立与完善市域内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详见附件一），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的机制（详见附件二），指导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专业课程体系。（责任主体：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通过做好四方面工作以确保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及作为学徒的权益，一是在招生环节或招工环

节，即校企即同步介入，经双方共同选拔，同时确认其员工与学生身份；二是对试点院校选择合作企业、试点专业作出要求，确保学生在企业能接受高质量的实训，就业能有保障；三是通过三方或四方协议，对学生、学徒应享受的相关权利如知情权、人生保险、食宿安排、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工作津贴等作出明确界定；四是开展面向学生的生涯教育与辅导，为学生选择课程、选择导师、规划生涯、职业发展提供有效引导与服务。同时，借助协议，明确校企双主体责任及分工（详见附件三）。（责任主体：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3）借助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等工程，鼓励企业技术能手到职业院校挂职院系实训教师，把专业知识带进课堂，用技能经验指导实训，学校理论教师到企业挂职技术与专业顾问，把先进理念带进车间，用专业理论指导生产，从而实现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方人员的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共同参与专业建设（详见附件四）。（责任主体：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针对现代学徒制在学习方式、学习内容等方面的特殊性，对试点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人员安排、教学时间安排、教学资源配置、师资队伍的建设、教学科研的开展等建立配套教学管理制度，并对学校本位学习和工作本位学习的学分数量、考核方法等进行明确，根据中高职的实际情况确定弹性学制的跨度年限。为配套弹性学制的管理，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对

相关的考核可以在一年内定期反复多次组织，便于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提前或推后完成学习，获得学分（详见附件五）。（责任主体：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3. 建立协调机制

（1）建立健全各级行业协会，充分利用其中的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发挥行业协会在现代学徒制中的对专业建设的指导作用。（责任主体：市经信委）

（2）推进专业建设研究基地建设，促进校际同类专业的交流与对话，共享校际的优质实训设备资源和师资资源。（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3）制定校企合作协议、企业与学生签订的学徒协议、学徒行为规范、学徒管理手册、驻厂教师工作手册等标准化文本，成立由学徒代表、家长代表、企业代表和校方代表组成的“学徒管理委员会”，协调并仲裁学徒顶岗实习中发生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好各方利益。（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 4. 建立服务机制

（1）建立现代学徒制网络平台，为企业发布技术攻关、人才需求、资源建设等学习，为学校发布专业设置、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等信息提供平台，为双方互通有无架设“桥梁”，解决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校企沟通不畅的问题。（责任主体：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组织行业协会以及人社部门、统计部门开展产业、行业人力资源等多方面调研，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公共信息网络建

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发布市域年度人力资源供给及需求报告、中长期人才供需预测报告，为职业院校学徒试点专业选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提供参考。（责任主体：市人社局、市统计局）

（3）完善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对参与现代学徒制的学生安排双导师，实践导师由企业委派技术骨干担任，在其参加相关教育教学理论与技能培训合格，经合作校企双方认定后取得导师资格；理论与文化导师由学校专业教师担任，依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试行）》要求，在具备一定企业服务经历，取得相关技术证书，成为双师型教师后取得导师资格。对于上述导师，均由校企双方共同发放聘书，对他们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予以承认与体现（详见附件六）。（责任主体：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通过筛选、新建等途径扶植一批有良好资质的现代学徒制的服务机构（“红娘”），使现代学徒制由“点对点”方式发展为“点对面”甚至“面对面”方式。明确相应服务机构的标准，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对于考核不符合条件的“黑中介”，予以曝光并取缔。（责任主体：市工商局、市人社局）

## 5. 建立评价机制

（1）以职业素养为标准，改革以往学校自主考评的评价模式，将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注重学生（学徒）实习实训态度、能力提升的全面考

核，积极构建科学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相关职业技能考核与认定机构对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由实习小组、双导师对学生（学徒）学习态度、学习过程进行评定，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基础能力、岗位核心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培育良好的工匠精神，实现“人人有技能，个个有特长”的目标。（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2）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对现代学徒制中相关主管部门、学校、企业在合作中的作为与贡献度，对现代学徒制的成效进行定期的评价。（责任主体：市教育局、市经信委）

（3）将现代学徒制的工作绩效纳入教师业务考核、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指标体系，激发教师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 （二）出台与修订政策文件

1．出台现代学徒制实施的指导性意见，以及实施过程中进行教学视导的相关要求。（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2．遵循“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基于对职业教育准公共物品性质的基本判断，逐步建立政府、企业和学校协调分担办学成本的机制。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学徒培养，学校充分利用国家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并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政府公开购买实习岗位，按照学徒岗位数量、性质向承担学徒培养并经考核合格的实习单位进行补助，确保每试点

专业政府每年补助8—

10万元，用于学徒实训耗材、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师傅授业津贴以及相关专业建设等支出。（责任主体：市财政局）

3. 出台现代学徒制招生即招工相关支持政策，制订学徒入职的相关要求、资格证书颁发的相关办法。（责任主体：市人社局）

4. 建立和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储备市级和校级两级兼职教师，制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依学校层次、学校性质和专业类别对兼职教师的选聘数量、级别、薪酬等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5. 根据行业、专业特点制定工作本位的学习要求和现代学徒制学员的技能考核方案。（责任主体：市级行业协会）

6. 编制并发布各专业大类现代学徒制的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责任主体：市教科研中心）

7. 编制课程开发指导手册。（责任主体：市教育局）

### （三）启动与推进六项工程

1. 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工程。在我市职业院校扶持建设20个技能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每年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连续扶持三年。通过扶持建设，鼓励并支持职业院校引入一批企业技术能手，充分发挥技能名师在技艺传授、技术创新、技能交流及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主体：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示范性职工培训中心建设工程。在我市职业院校扶持建

设6个校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中心，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求，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每个中心给予30万元的建设补助。在运营过程中，视其绩效再给予相应经费奖励。（责任主体：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教育局）

3. 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在我市企业、产业园区中扶持建设20个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每个给予30万元的建设补助；加强对基地的考核，优秀基地再给予每年10万元的奖励。通过扶持建设，鼓励企业、产业园区带头成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责任主体：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行业管理部门）

4. 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在我市职业院校遴选20个校企共建的优秀校内实训基地，企业实际出资额（不含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基地建设费用50%的，给予每个实训基地30万元的建设补助。（责任主体：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5. 专业建设研究基地建设工程。鼓励不同院校同类专业加强沟通、交流，遵循共建共享的原则，形成专业建设研究基地，每年建设6个基地，每个基地给予15万元建设经费。（责任主体：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6. 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在市内职业院校遴选60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工作1年，选派人员原单位工作岗位待遇不变，由企业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的科研补助。（责任主体：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人社局）



#### （四）实施与深化院校试点

在各县市区主体中等专业学校以及市属高职院校中选择部分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具备良好办学基础、愿意参与学徒制试点的专业开展试点工作，每专业选择15—20人参与试点，一方面通过试点检验相关政策、文件的可行性、科学性，为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借助试点推进学校或专业层面课程开发、队伍建设等，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体试点学校及专业安排如下：

试点学校	试点专业	试点依托企业	试点期限	试点方式
南通职大	模具设计与制造 建筑工程技术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物流管理	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达集团 南通恒力集团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5.9—2020.6	引校入企
南通科院	电梯工程技术 园艺技术	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如皋花木大世界有限公司	2015.9—2020.6	引校入企
南通卫校	五年制高职护理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5.9-2020.6	引校入院
南通中专	服装设计与工艺	江苏唯路易实业有限公司	2015.9—2018.7	引校入企
南通工贸	数控加工专业	爱慕希机械有限公司	2016.9-2017.6	引校入企
旅游中专	烹饪	南通大饭店	2015.9—2018.7	引校入企
海安中专	烹饪	锦龙国际大酒店	2015.9—2017.7	引校入企
如皋中专	机电技术应用	江苏省如皋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015.9—2018.7	引校入企
如皋第一中专	焊接技术应用	森松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2015.9—2018.7	引校入企
如东中专	机电技术应用	中天科技集团	2015.9—2018.7	引校入企
海门中专	建筑工程施工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7—2018.7	引企入校

启东中专	电子技术应用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018.7	引校入企
通州中专	机电一体化专业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5.9-2020.6	引校入企

## 二、实施步骤

### 第一阶段——项目调研（2015年9～10月）

1. 查阅文献，研究分析国外现代学徒制的发展轨迹及实施理念，总结其相关经验，为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

2. 项目调研，对国内先进地区、先进院校实施现代学徒制的思路与举措进行调研，为出台相关政策提供现实依据。

3. 人员培训，对相关部门领导、对拟参加试点现代学徒制院校负责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4. 联系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和各行业协会，构建现代学徒制的保障体系，并搭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网络平台。

### 第二阶段——政策研制（2015年10月～2016年6月）

1. 政府层面的现代学徒制宣传工作，以取得企业和家长的认同与配合。

2. 研制推进现代学徒制的各项资助、鼓励政策。

3. 编制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手册等文件。

### 第三阶段——试点推进（2016年9月～2019年7月）

1. 相关政府部门按计划启动与推进六项工程。

2. 各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单位成立项目组，研制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至教育局，并在现代学徒制网上备案，定期上传过程性资料。

3. 教育局定期对各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4. 教育局联系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行业协会，针对各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协调。

#### 第四阶段——项目总结（2019年8月~12月）

1. 政府相关部门总结六项工程推进成效，发现存在问题，为下阶段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积累经验。

2. 依据试点单位的试点结果，进一步修订、调整与完善现代学徒制实施的相关政策。

3. 提出下阶段更广范围内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思路与计划。

### 三、保障措施

1. 成立组织协调工作机构。建立由市教育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南通市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支持试点工作。

2. 加强专题调查与研究。组织成立南通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题调查与研究小组，广泛调查地方政府、行业、学校、企业对于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定位政府角色及功能的相关建议与需求，结合新公共管理理论对新时期政府的总体职能定位、借鉴国外相关理念与举措，综合考虑“需求”与“可能”，对新

时期地方政府在促进区域现代学徒制实施中的角色及功能进行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对南通市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的激励、约束、保障、评价等相关机制以及需要出台或完善的相关政策提出建议。

3. 注重试点工作监督检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控，建立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组织专门小组，加强对相关部门、院校、企业视导，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一：**

**南通市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招生、  
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

**1.校企联合招生的机制：**根据市域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对职业教育人才的需求，选择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方面有良好基础，具备成熟的合作与结合机制，相关工作得到肯定与好评的院校及专业作为试点院校、试点专业，选择规模以上、能提供满足要求的学徒岗位和带教师傅、与试点院校有明确合作协议的企业作为参与企业，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现代学徒制领导机构，并在机构的安排下组建招生工作小组，共同协商招生人数、生源选拔办法及选拔标准等。

**2.校企分段育人的机制：**根据参加现代学徒制试点各专业的人才成长规律，构建各自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由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人社部门、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商讨学徒培养标准以及分段育人的具体方式。可根据专业的特点选择最佳的工学交替模式，根据各专业典

型工作任务模块的大小，确定工与学的时间跨度，如半天工半天学、一天工一天学、三天工两天学、一周工一周学等。

**3.多方参与评价的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现代学徒制育人评价的长效机制，由南通市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听取专家意见、借鉴兄弟地市经验的基础上，研究确定评价主体、客体、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的运用方式等。评价主体由学校、企业、行业协会、学生家长等多个利益相关主体共同构成，各主体评价的方式和评价的内容有所侧重和区分。学校主要负责学校本位课程学习的评价，并记入学徒的学分；企业负责工作本位课程学习的评价，同样将评价结果记入学徒的学分；行业协会负责评价各学徒试点单位的院校和企业的双主体共同育人的效果，对育人模式的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其结果将作为下一批参与试点院校企业遴选的主要依据；学生家长的评价主要通过问卷访谈的形式反馈家庭、社会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的需求程度和满意程度，家长评价的结果将反馈到院校和企业，为试点单位的诊断与改进提供依据。

## 附件二：

### 南通市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机制

**1.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的开发与研制：**组织试点院校和企业对参加试点专业进行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并采用DACUM法对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进行深入分析，获得各专业的职业能力，对职业能力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得出支撑各职业能力的知识与技能，开成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需求调研和DACUM法分析的结果，研制各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组织企业专家和课程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进行分析，开发出每门课程的课标，对课程性质、目标进行准确定位，对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确定，形成具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特色的课程体系和标准。

**2.企业师傅标准的制定：**企业师傅是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中最为关键的变量之一，因此严格企业师傅的准入对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起到至

关重要的作用。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院校要依托行业协会制定企业师傅标准，根据从业年限、带教经历、行业知名度、责任心、对教学的兴趣等多个维度遴选师傅，并颁发聘书。同时，为确保企业师傅发挥带教水平，加强对其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拓展其专业业务视野，配备技术与教学顾问，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师傅做好带教工作。

**3.质量监控标准的制定及实施：**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协会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行政部门搭建组织机构，建立质量控制小组，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行业协会负责人、未参加试点的其他同类企业代表等组成。由行业协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详细的质量监控标准，标准包括过程监督和结果考核两个方面。过程中由质量控制小组定期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进行视导检查，提出问题，出具诊断报告，形成督促整改意见。对视导中发现工作有创新有亮点的给予表扬，将其经验向其他试点单位推广，未来再次申请试点单位或扩大试点规模时可优先考虑。对视导中发现有严重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试点单位，取消其试点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试点。对结果的考核主要是从学徒的考工考证通过率和就业率等指标上进行衡量。



### **附件三：**

#### **南通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双主体的责任及分工**

参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现有通行做法，校企双主体的责任及分工拟作如下安排：

##### **一、企业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中的主要职责**

1.根据现代企业岗位需求与学校一起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带徒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2.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带徒师傅，参与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学方案等的制定与实施。

3.参与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按企业的岗位要求和用人标准通过面试的形式录取学生。

4.校企双方共同承担学徒的教育教学管理任务，为提高学徒的岗位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合作教学和教育。负责提供学生的教育教学、实训、生活等场所以及实训所需的原材料。

5.重视学徒实习与生活中的安全问题，确保学生的人身、交通等安全。

6.遵循教育规律，在学生学习期间不能按企业的员工要求来安排学生的生产任务，特殊情况下需要加班须事先声明。

7.建立奖惩制度，赏识和鼓励企业中那些为学徒制人才培养而付出的管理人员、师傅等，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8.校企双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9.参与学生的过程性评价和毕业评价。

10.学徒期满后，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企业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具有优先留用权。

11.积极接纳合作学校教师到企业进行在岗学习与挂职锻炼、技术研发等。

## **二、学校在学徒制人才培养中的主要职责**

1.明确人才培养的具体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协同企业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带徒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2.参与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按企业的岗位要求和用人标准

通过面试的形式录取学生。

3.校企双方共同承担学徒的教育教学管理任务，为提高学徒的岗位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合作教学和教育。学校提供素质优良的教师承担起文化课、专业理论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

4.鼓励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到企业进行在岗工作，指派教师到企业参与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和企业、师傅进行充分交流，进行专业调整与课程改革，改革实施学徒制专业的课程，使之更适合于学徒制教学。

5.校企双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6.改革管理方式和手段，构建适合学徒制下的课程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评价等管理体系等。

7.重新分配教学时间，为教师在学校内外完成项目和合作，以及为学生从事实习活动提供机会。

8.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下企业教师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带教师傅、下企业教师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 **附件四：**

### **南通市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方双向挂职锻炼、 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鼓励试点院校和企业互派专家挂职锻炼，在职业院校扶持建设20个技能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每年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连续扶持三年。通过扶持建设，鼓励并支持职业院校引入一批企业技术能手挂职，充分发挥技能名师在技艺传授、技术创新、专业建设、技能交流及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职业院校遴选60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挂职1年，发挥其在员工培训、技术研发等方面优势，推进企业的转型升级，选派人员原单位工作岗位待遇不变，由企业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的科研补助。

挂职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其挂职、科技研发、专业建设等工作情况作出承诺，每年进行阶段性考核，第一、二年阶段性考核合格人员分别拨付相关经费的30%，第三年周期结束进行总结性考核，考核合格人员拨付剩余40%经费，阶段或总结性考核不合格人员终止相关挂职并停止经费拨付，考核优秀人员上浮10%经费拨付。

#### **附件五：**

#### **南通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现代学徒制的组织管理系统，由分管教学的校长负责，成立现代学徒制管理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长、学生处长、相关系主任、试点专业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相关专业课任课教师、试点班班主任，明确各成员在试点项目工作中的责任。建立健全教学运行管理制度，使之更加利于试点项目的开展。对试点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人员安排、教学时间安排、教学资源分配、师资队伍的建设、教学科研的开展等建立配套的制度，并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对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试点项目的顺利开展。

**制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对原有的学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现代学徒制的内容。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学生实施学分制管理，并对学校本位学习和工作本位学习的学分数量、考核方法等进行明确，根据中高职的实际情况确定弹性学制的跨度年限，例如：中职3-5年，高职2-4年，学生可在指定年限范围内以获得的总学分合格为依据取得毕业资格。为配套弹性学制的管理，学校和合作企业对相关的考核可以在一年内定期反复多次组织，便于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提前或推后完成学习，获得学分。

## **附件六：**

### **南通市现代学徒制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导师制实施细则**

学生（学徒）的教育培养任务由学校（理论导师）与企业（实践导师）共同承担，实行“双导师制”。

#### **1.导师的选拔**

校内导师从专任教师中选拔，选聘时强调师德与专业水平。要求导师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与高度的责任心；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合理的知识结构，学术上有一定造诣；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熟悉本专业教学计划和各教学环节的关系及培养目标，具有专业学习指导能力；具有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企业师傅从企业业务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工作能力强、职业道德好的业务骨干中（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选聘。

## **2.导师的培养**

对实践教师加强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能力培训，对专业理论导师强化专业技术素养，丰富其实践经历，拓展其专业视野。企业实践导师在其参加相关教育教学理论与技能培训合格，经合作校企双方认定后取得导师资格；理论与文化导师依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试行）》要求，在具备一定企业服务经历，取得相关技术证书，成为双师型教师后取得导师资格。对于上述导师，均由校企双方共同发放聘书。

## **3.导师的职责**

企业的实践导师，主要对学徒进行岗位技术指导，学校的理论导师主要对学生进行相关理论教学，学校导师分别与企业带教师傅结对，组成双导师小组，学生（学徒）接受学校与企业的双重管理。

学校导师是学生管理的主体，负责和参与企业（带教师傅）共同制订学生实践课程与进度安排；协调企业与学校在实训中的事宜；定期或不定期地联系结对师傅了解学生的实践情况，并提出建议；继续指导学生理论学习，随时跟踪学生在岗位实训期间的实习、生活情况；与带教师傅一起负责实习考核，并共同记入学生实习档案。

在学生实习阶段，学校委托企业（带教师傅）负责对学徒按相关课程标准开展职业技能与素养的培养与管理；具体落实实践课程的培养内容

（工作任务）与进度；完成一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并与指导教师共同考核合格后，转入下一个岗位实习；关心学徒的日常生活，及时向学校导师反馈学徒的教育培养情况，共同完成学徒实习档案的记载。

#### **4.导师的待遇与激励举措**

企业建立师傅上岗及激励机制，将师傅承担教学任务纳入员工考核范畴，学校鼓励教师深入企业一线，将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指标。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导师纳入导师库，鼓励其持续承担人才培养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导师，取消其导师资格。同时，对于承担导师工作人员，在职称晋级、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每年由校企组织共同评选优秀导师，全市层面每年评选十佳导师，给予相应精神与物质奖励。